

## 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修訂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為推展社會教育文化事業，有效管理郵政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，出借 2 樓視聽室、6 樓特展室及 10 樓大禮堂、會議室舉辦活動或會議。
- 三、場地之租借時段、租借面積、收費標準及可使用設備，依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說明及收費標準表」(附件 1)之規定辦理。但中華郵政工會、集郵團體具函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，及應本公司之邀請辦理展覽者，得免費借用，並免收保證金。
- 四、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依「郵政博物館參觀須知」(附件 2)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對所使用之租借場地、設備，應負維護之責，若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場地設備如有變更應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，6 樓特展室應於場地租借屆至當日回復原狀，其他場地應於租借期限屆至後半小時內回復原狀，逾時未回復原狀，本公司有權拆除、修復，費用由租借單位(租借人)負擔，如有其他損害，本公司得要求賠償。
- 六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若自備器材、設備、物品進入場地，應先經本公司同意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七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如需在本館張貼海報等宣傳品，應先向本公司洽辦，不得擅自張貼。
- 八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應自行安排租借場地之布置、接待及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，並於租借日 5 個工作日前與本公司協商。
- 九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對其相關展品及活動，應自負一切責任，並保證不致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如因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賠償請求時，租借單位(租借人)應償付本公司所支付之全部費用，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十、租借單位(租借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立即停止其租借，租借單位(租借人)不得異議及請求退費：

- (一)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者。
- 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- (三)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轉租者。
- (四)危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公共安全者。
- (五)致本公司建物、設施、人員遭受損害或有發生損害之虞者。

十一、凡欲租用本館場地者應於租用日 10 個工作日前填具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申請書」(附表 1)，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繳清保證金及租金。

保證金由本公司開具收據交租用單位(租用人)收執，租用單位(租用人)於租用期限屆至，經本公司人員確認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3 個工作日內檢具「郵政博物館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」(附表 2)，連同原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。

租用單位(租用人)如有污損場地及設備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修復，否則本公司得逕行運用保證金代為修復，租用單位(租用人)應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補足差額，若有不足，本公司得向租用單位(租用人)追償。

十二、租用單位(租用人)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無法使用租用場地時，應於租用日 3 個工作日前，攜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申請書」及保證金收據，並填具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取消或變更通知書」(附表 3)洽本公司辦理取消場地租用或變更租用日期等手續。

(一)已繳交租金及保證金後欲取消租用者，扣收租金之 1/4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但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如本館有合適時間、場地時，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，但以 1 次為限。

十三、本公司因公務或特殊需要，得於租用日 15 個工作日前通知租用單位(租用人)終止其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付之租金及已繳交保證金或更改租用期間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場地無法租用時，本公司亦得隨時通知租用單位(租用人)終止或暫停其租用，並無息退還未租用期間之租金及已繳交保證金或更改租用期間。